

省领导批示办理表

紧急程度:

密级: 平件

来文单位	省三防办	收文日期	2016-6-4	编号	20160604003
来文标题	省三防办转发国家防办关于做好旅游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				

批示内容:

忠友同志6月6日批示: 请省旅游局加强督促检查, 切实做好汛期旅游安全工作。

办理意见:

拟主送省旅游局按照省府领导同志批示办理, 并将办理情况及时报送省政府总值班室。抄送省民政厅、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 省体育局、安全监管局, 省三防办, 省气象局。

请涌涛同志批示。

转。高涌涛 6/6

省政府总值班室 (何广宇) 6/6

杨解 6/6

领导批示:

广东省人民政府总值班室

经办人: 何广宇

电话: 83132001

主送：小丹、少华、瑞生、海光、忠友、宝成同志

分送：李锋、贻伟、赵坤、家琪、旋辉同志 省政府总值班室（方康舒）4/6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签批盖章

等级 明电 粤防办电〔2016〕28号

转发国家防办关于做好旅游安全度汛 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三防指挥部，顺德区三防指挥部：

受厄尔尼诺事件影响，我省降雨较往年偏多，山洪、泥石流等灾害频发，严重威胁到游客生命财产安全。为做好旅游安全度汛工作，现将国家防办《关于做好旅游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地区密切注意旅游景点的天气动态，并将相关意见于6月5日前反馈至省三防办。

附件：《关于做好旅游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



抄送：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应急办。

请广东、广西、海南三省区酌提意见。
并于6月6日反馈意见。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国家旅游局 文件

办汛四[2016] 号

关于做好旅游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防汛抗旱指挥部、旅游发展委员会、旅游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旅游局，各流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

目前，我国已进入汛期，暑期旺季旅游高峰即将到来，受厄尔尼诺事件等灾害气象影响，山区、滨海、河岸等景区极易发生山洪、泥石流、台风暴潮、积水内涝等洪涝灾害，严重威胁旅客生命财产安全。为贯彻落实中央领导重要批示和国家防总全体会议、专题会议精神，保障游客生命财产安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实防汛队伍。各地旅游部门要遵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严格执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督促景区管理单位、旅客接待单位落实防汛

安全责任人，健全防汛组织，建立指挥机构，充实抢险队伍，强化应急能力，切实承担起旅客游览、游客接待防汛安全职责。

二、强化风险意识，落实监管责任。各地旅游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忧患意识、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坚持游客利益至上，完善旅游安全工作制度。督促旅游景区管理单位、接待单位落实业务主管和生产经营各个层面的安全度汛责任制度。加大督导检查 and 问责力度，对因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等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三、完善抢险机制，强化应急能力。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将旅游景区度汛安全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抓好抓实，要针对可能的洪涝灾害，按照景区防汛预案需要，完善与景区管理单位信息共享、社会动员、抗洪抢险等方面的协调联动应急机制。景区管理和旅游接待单位要服从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组织落实抢险队伍，配备必要抢险设备，储备必要的防汛物资，提高景区防汛应急能力。

四、修订完善预案，落实安全措施。要督促景区管理单位结合实际，充分识别景区山洪、泥石流、台风暴潮、低洼积水等洪涝灾害风险，明确防范机制和处置程序，完善防汛预案，特别要细化景区旅客引导疏散安置预案，做到不留空白、不留死角。要督促旅游景区管理单位、旅客接待单位完

善安全措施，安排好旅客应急引导疏散线路、安置区域，对景区内可能的洪涝灾害危险区域和关键部位，及时设立醒目的警示标牌。

五、组织防汛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各地旅游部门要结合景区游览、旅客接待实际，全面细致排查隐患，特别要加强山区景区山洪、泥石流、地质灾害、低洼积水等洪涝风险区域的隐患排查，要针对景区旅客紧急疏散安置的切实需要，核查落实防汛安全措施。对核查出的安全隐患，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保障旅客游览安全。

六、加强应急值守，强化公共服务。各地旅游主管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立足于“早研判、早动员、早部署”，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做好旅游市场动态安全监测和组织保障。一旦遭遇洪涝突发事件，景区管理单位、旅客接待单位要按照防汛预案，及时向游客公告汛情、灾情及应急响应措施。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全力保障游客生命安全。